

# 兒少性猥褻加害人之 行為成因初探

張昆新、賴奕辰

## 壹、前言

我國於2017年5月由總統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1989 / 2024）揭示：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19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 / 2020）（以下簡稱兒權法）第49條亦對兒童及少年列有15項保護措施，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發生的行為諸如遺棄、身心虐待、剝奪國民教育機會、猥褻或性交等行為。

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衛福部保護司）統計2022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共有11,950人，受虐

問題類型包含遺棄31人、身心不當對待11,474人、目睹家暴92人與兒少物質濫用353人，而在身心不當對待中的類型亦區分為身體不當對待、精神不當對待、性不當對待與疏忽，其中「性不當對待」有4,002人，即占了身心不當對待類型中的35%。再者，衛福部保護司2022年針對性侵害事件，含本國與外國籍的通報被害人案件統計共8,401人，而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即有4,809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內政部警政署2021年兒少被害案件類型有性交猥褻、一般傷害、竊盜、兒少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中性交猥褻類有2,046人，為當年度統計案件類型中占最高比例。據此，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中，性侵害與性猥褻類型皆高於其他的通報問題類型，此問題類型值得關注。

**性虐待是指任何人對兒童少年進行性侵犯、性剝削或利用兒童少年**

拍製猥褻之影片、圖片，使兒童少年受到身體及心理侵犯和傷害、或要求兒童從事性行為、觀看色情影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9）

故性侵害、性剝削與性猥褻屬於性虐待的其中一環。另外，童年期遭受性侵害後，對其身心造成諸多的影響，包括藥物濫用、提早發生性行為、身體形象認知低、人際關係差、低自尊、企圖自殺、自殘（Mignot et al., 2018; Spearson Goulet & Tardif, 2018; Tonmyr & Shields, 2017）。國內亦有性侵害對兒少身心所造成影響的研究，如黃雅羚與戴嘉南（2011）研究指出，受性侵害的兒童其心理創傷的內涵包含界限創傷、自我創傷與創傷後壓力反應，其中自我創傷內涵有身體形象、自我價值、情緒創傷及性創傷等；簡美華（2013）的研究提到兒時遭遇性侵害的成年女性，其兒時性侵害對當事人人我界限的影響乃呈現在人的自主性喪失、內在情緒衝突與人我界限的混淆。綜合國內外的文獻都指出性侵害對兒童及少年在身心發展，乃至於到成年期，仍存在著影響。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6 / 2023）第二條的「性侵害犯罪」是指刑法中的「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而《中華民國刑法》（1934 / 2023）對「性交」的說明為：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

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第10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

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407號）

據此，「性交」與「性猥褻」在法源的定義上有所不同，而筆者實務工作場域上，對兒少進行「性交」與「性猥褻」的加害人，其法律刑罰程度亦不同。另外，國內外許多文獻指的性侵害，亦多是以「性交」為侵害行為，故在本文中所談的「性侵害」，筆者意指以「性交」方式的侵害行為，而此侵害行為對兒少的身心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國內有部分研究，對性侵害加害人之性侵害行為的成因進行探討。然而，筆者發現，單就對兒少性猥褻之加害人行為成因探究的相關文獻不多；再者，筆者也發現，法源對性交與性猥褻的定義雖清楚，但在實務工作上不論是性猥褻加害人或受害人，對於「猥褻」的界定模糊不清，以致許多兒少遭性猥褻卻未被揭發或通報，抑或通報後被以「兒少謊稱」與加害人

「堅決否認」而忽視，但兒少被性猥褻的風險與危機依舊潛藏著。因此，對兒少性猥褻加害人行為成因的探討，以及再犯行為的預防，更有其必要性。另外，筆者實務工作中，針對兒少性猥褻家庭處遇的目標，即是避免或降低加害人再犯性猥褻行為的風險，且兒少安置結束後回到原生家庭能繼續安全的生活。據此，筆者認為，為能讓兒少回到原生家庭且受保護下安穩的生活，對於加害人的犯罪行為成因，以及再犯行為之預防，成為處遇工作關鍵重點。綜合上述，本文的研究目的，希望透過筆者在實務工作上，針對已坦承對兒少有性猥褻的個案其性猥褻行為成因進行初探，並將研究結果提供未來縣市政府主責社工或實際執行性猥褻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作為在處遇與預防加害人兒少性猥褻再犯行為發生的參考。

## 貳、文獻探討

筆者的實務工作經驗中，認為刑法上對猥褻的定義，是指除性交以外，依一般社會大眾的觀念，認為足以誘發、滿足和發洩人的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的一切行為。舉凡以手撫摸、以腳磨蹭、以性器觸摸等身體接觸，或藉由視覺感官以自慰或其他物品足以滿足或刺激性慾之非肢體接觸，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皆屬刑法猥褻定義之

處罰範圍。依據此見解，筆者進一步歸納出對於構成兒少性猥褻行為的評估要件：

（一）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他人的性慾；（二）引起普通一般人之羞恥感或厭惡感；（三）侵害性的道德感情；（四）傷害或有礙社會風俗。然而，大法官解釋的性猥褻雖有定義，而性交的侵害亦能有醫學驗傷步驟提供佐證，但是性猥褻在實務工作上的界定，容易因為行為人的否認而造成判斷的模糊不清與困難。因此，本文對於兒少性猥褻加害人行為成因的探究，乃以實務工作上經通報後，市府主責社工介入評估且行為人坦言對兒少有性猥褻之案例為研究對象。

國內對於兒少性侵害加害人之性侵害行為成因的相關研究，如陳若璋等人（2003）的研究指出，性侵害加害人生命經驗中的事先存在危險因子、後續危險因子、觸發危險因子，皆塑造個案犯案的主要動機；而事先存在危險因子則如早期曾經驗人或動物暴力致死的家庭生活混亂，像是目睹雙親爭吵或外遇事件、幼時遭受體罰、早期受到性侵害等。而性侵害加害人犯案前的事件、壓力、認知、情境與情緒，亦與其性侵害行為有關，如性侵害加害人在婚姻裡累積的憤怒，將生活的挫折歸咎於第一任妻子、在婚姻及關係中得不到情感與性需求的滿足等（陳若璋等人，2002）。另外，趙千慧與許華孚（2009）的研究中，婚姻中存在的問題與現實壓力

是亂倫行為的促發點。

另外，根據國外研究指出，兒童及少年不良童年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s），對兒童及少年未來身心發展的影響甚鉅。所謂「不良童年經驗」，包括一系列可能對發展中的兒童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或環境，如兒童虐待、家庭或照顧者失功能與有生活困難或障礙的社區環境等（Finkelhor et al., 2015），其中兒童性虐待涵蓋性侵害，而性侵害中的性交與猥褻侵害，即屬於兒童及少年不良童年經驗的項目之一。

綜合上述，探究兒少性侵害加害人行為發生的成因中，加害人其本身的婚姻關係、犯案前的相關事件，皆為促發性侵害行為發生的可能原因。然而，國內外單就性猥褻行為的成因，相關文獻並不多；另有許多文獻將「性交」與「性猥褻」歸結為「性侵害」行為，但筆者在實務工作發現，兩者不單在界定上不同，連同在刑罰的程度上也不同，而兩者行為在成因上的異同？也值得探究。

## 參、研究方法

### 一、資料收集與研究對象取樣

本研究對象來源，是依法通報進案，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組主責社工（以下稱臺中市家防中心性侵組社工）介入，且坦承確實對家內兒少性

猥褻，須進行處遇工作之兒少性猥褻的加害人。筆者為瞭解兒少性猥褻加害人的行為成因，採用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中的單個案作為研究方法（Yin, 2014），筆者希望透過與兒少性猥褻加害人的會談、觀察，以整理與歸納其性猥褻行為的成因。另外，本研究採用便利性取樣，因研究對象來源，乃是臺中市家防中心性侵組社工接獲法定通報後，評估後須進行個別會談處遇，同時願意讓筆者呈現會談紀錄內容且簽署同意書的兒少性猥褻加害人。筆者僅就該名研究對象進行研究，並以會談紀錄作為資料分析。

### 二、研究對象概況

本研究想瞭解兒少性猥褻加害人行為成因，為提高匿名性與對研究對象的資訊保密，筆者以化名代替對研究對象的稱呼，研究對象概況如下。

研究對象阿文（化名）被通報時的年齡為35歲，從事挖土機司機一職，是兒少（以兒少代稱受害兒少）的繼父。被性猥褻的對象，是阿文的妻子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女兒，阿文稱呼繼女兒為大女兒。繼女兒年幼時（約幼兒園階段），阿文與繼女兒的生母結婚後（即是阿文現任的妻子），阿文長期協助照顧繼女兒。阿文與妻子婚後又生了一男一女。自繼女兒國三開始，阿文在某個全家一同出遊的假日清晨，阿文起了性猥褻的犯意，以為繼女兒

還在熟睡時，便拉繼女兒的手來碰觸自己的生殖器至勃起、阿文以自己的生殖器接觸繼女兒臉部、用手撫摸繼女兒的胸部。事實上，繼女兒僅是裝睡，因繼女兒不敢破壞與阿文的關係而未當場醒來制止，後來繼女兒覺得不舒服且難以忍受，決定向學校老師告發此事，阿文對繼女兒的性猥褻事件才被通報。

### 三、資料分析

研究對象乃依法被通報進案，市府主責社工評估後，核定研究對象需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方案之個別會談六小時，並委託筆者進行會談。筆者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後，以會談紀錄內容作為資料分析。另外，筆者依會談次序進行簡單編號，例

如【NO.1】，即是筆者與研究對象進行的第1次會談；筆者與研究對象共進行四次會談，每次會談1.5小時。筆者將會談內容彙整與歸納三個面向與八個次項目，並以圖1總結本研究對象其性猥褻行為的成因。

筆者將會談內容彙整與歸納三個面向分別為「失溫的婚姻關係」、「角色錯位—家庭次系統間的越位」與「猥褻行為過程的感受」，以及八個次項目，即是「低掌控感」、「低自我價值感」、「婚姻關係中的激情降低」、「三角關係中的角色替位—重新戀愛的感覺」、「渴望婚姻關係中的激情—重拾青春活力感」、「獲得自我價值感」、「尋求刺激感」與「行為後的罪惡感與羞恥感」，分析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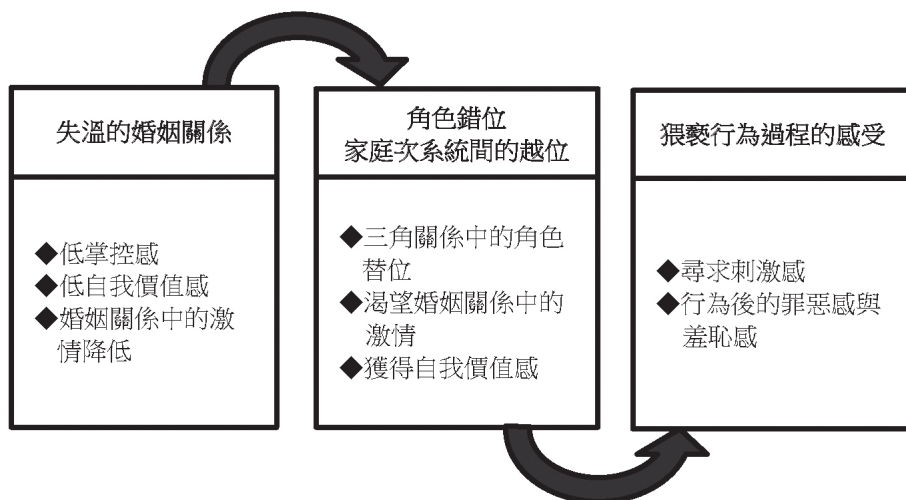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對象其性猥褻行為的成因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為兒少性猥褻加害人之行為成因初探，主要目的不在建構實務處遇上的通則，研究者已告知研究對象，本研究目的僅透過研究對象為案例來探究加害人行為成因，以作為未來執行性猥褻加害人之專業人員的處遇與預防再犯行為發生的參考，並期待能對未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輸送的適切性有貢獻，以及說明參與本研究在身心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其次，文中對研究對象皆以化名稱呼，以此進行身分保密且本文僅摘錄與研究目的相關之會談紀錄內容；再者，筆者仍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方案個別會談的執行人員，並不損害研究對象參與本方案原有的權利與義務，亦不會成為本通報案法官裁罰的相關佐證資料，研究對象在研究者告知同意後簽署研究同意書。另外，本文完稿後，研究者告知研究對象摘錄哪些會談紀錄內容與文句，並邀請研究對象共同審視與討論本文摘錄內容的用字遣詞，在維持與研究對象相同的意念、不脫離其原意的概念上，對所摘錄的會談紀錄內容，經過整理後重新撰述或以替代的用詞文句來呈現本文，筆者以此恪遵身分保密原則與告知後同意之研究倫理。

#### 肆、研究結果

##### 一、失溫的婚姻關係

###### (一) 低掌控感

掌控感（control）是指個人面對生活事務感到或預期能夠自我掌控的程度，即是個體在生活中對自己與環境感到自主與能掌握的程度。當個體的掌控感高，較能知覺到自己有力量，愈能面對生活挑戰，反之對生活感到無法掌控與無望感（林杏足，2003）。

我跟她（妻子）喔，我也不知道現在是什麼關係？家裡的事情一直都是她在處理的，我的功能大概就是努力賺錢就好……。在她的前一段婚姻，她還有一個兒子，我是這1~2年才知道她還有一個兒子，最近她也常叫她兒子來我們這邊吃飯……。反正她要做什麼，她不會跟我說；生活上的事，我也不太能做什麼決定。【NO.3】

阿文的家庭裡，妻子幾乎安排了生活的一切，而阿文多半聽妻子的指示，但阿文似乎不太瞭解妻子的狀況與安排。雖然，阿文最近1~2年才知道除了大女兒（繼女兒）外，妻子還有一位兒子，但阿文還是聽妻子的規劃與指令，讓妻子的大兒子與阿文一起生活，阿文對自己與婚姻生活的掌控感低。

## (二) 低自我價值感

自我價值感 (feeling of self-worthiness) 是指個體對自己的重要性之肯定與接納的心理傾向，並依據對自我評價所衍生的價值感，能感覺到自己值得被愛，被他人接納，且存在是有意義的 (林杏足，2003)。

我覺得我比較像工具人，她要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之前她的兒子無照駕駛機車被罰款10多萬，是我幫忙繳，然後她兒子快滿18歲要學開車，她也叫我教他兒子；大女兒 (繼女兒)，以及我和我老婆結婚後生的兩個孩子，他們上下課也都是我在接送……，感覺，在這個家裡面，我是一個工具，好像只有工作賺錢、接送小孩、聽她叫我做什麼的價值而已。【NO.3】

阿文自覺在這婚姻關係裡，阿文是一位聽妻子差遣的工具人，甚至感受家庭生活皆是妻子在規劃；將妻子交代的事務處理好，才是被妻子和家人接納與認可，而這也是阿文自認為存在在這個家的價值。

## (三) 婚姻關係中的激情降低

Sternberg (1986) 從社會心理學與人格心理學的研究中，發展愛情三角理論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他認為愛情是由親密、激情與承諾三個成分構成，其中，「激情 (passion)」的成分是指導致

浪漫、身體吸引力、性滿足，以及在愛情關係中相關現象的動力。因此，激情的範圍則包括了在愛情關係中，那些經驗激情的動機來源和其他形式的覺醒。

我回家會跟我老婆講我工作上的事，現在認真想起來，我好像都不知道她 (妻子) 的心情，也不知道她腦袋都在想什麼？……有時候她會想穿比較好看、性感的衣服，但是都會被我制止，我很常懷疑他外面是不是有男人？……其實，在那個方面 (夫妻性行為) 我也常常覺得她在敷衍我，好像有做就好了，我被滿足的感覺越來越少。

### 【NO.4】

阿文的婚姻關係中，夫妻間彼此的信任感、少掉了浪漫，阿文似乎也對妻子身體的吸引力降低，加上阿文性需求的不滿足等。當阿文與妻子彼此間的親密、承諾與激情三個成分皆成為變項時，婚姻關係也開始變化。

## 二、角色錯位——家庭次系統間的越位

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 是指藉由第三個人或有關係的人積極加入兩者間的焦慮，以分散兩人之間緊張的過程；而在家庭系統中，三角關係多發生在父母與小孩之間 (張博雅，2007)。另外，Gilligan (1982) 認為，在家庭裡，女兒因為女性特質緣故，比較會保衛家庭成員

的關係，所以當父母婚姻關係緊張升高，家庭面臨壓力時，女兒比較容易被捲入三角關係而受到傷害。據此，因為阿文與妻子的婚姻關係產生焦慮與緊張卻不面對，而讓繼女兒加入了婚姻的三角關係中。

### (一) 三角關係中的角色替位——重新戀愛的感覺

阿文與妻子婚姻關係中潛藏的焦慮感與衝突，阿文與妻子並未覺察，無形中，阿文將繼女兒加入其與妻子的婚姻關係裡而成了三角關係；繼女兒替代妻子在婚姻中的角色位置。

我老婆是我的初戀情人，我以前沒有戀愛的經驗，跟我老婆交往沒多久，很快就結婚，所以也不知道什麼才叫做戀愛的感覺。……大女兒（繼女兒）進入國中階段，我是知道她進入青春期了，很奇怪耶，我不希望她交男朋友，我幾乎每天會傳簡訊問她吃飯了沒，大女兒也會傳給我……，有時候我老婆會吃醋，是吃她女兒的醋喔，講話也會酸我說我大女兒比較像我的情侶……，這感覺就很奇怪，我想大女兒的時間比想我老婆的時間多。有時候會覺得我不是他的後叔（繼父的臺語），感覺她跟我是同輩的才對。【NO.2】

阿文過去沒有談戀愛的經驗，進入

婚姻後，與妻子婚姻關係潛藏焦慮感與衝突而夫妻彼此未正視。當繼女兒進入青春期，在身心特徵發展明顯後，以及繼女兒與阿文的互動緊密，且讓阿文感受到在婚姻關係中所缺乏的在意時，阿文對繼女兒產生情愫，打破原本親子次系統的界限，並越位進入了夫妻次系統，而成了三角關係。

### (二) 渴望婚姻關係中的激情-重拾青春活力感

「青春」是指年輕時代；「活力」則為生命力與活動力的統整，青春活力意指年紀輕、有旺盛的生命力，不論在行動上、思想上或表達上皆充滿了生動性。阿文與妻子在婚姻關係裡的激情降低，也失去了新婚或戀愛時的青春活力。

當時會喜歡我老婆，是覺得她有一種青春活力的感覺，結婚之後，大概就跟一般夫妻一樣平淡吧！？……因為大女兒（繼女兒）跟我老婆長的很像，現在看我大女兒，就覺得她很青春、有活力，跟我老婆當年很像，讓我感覺有熱情，但竟然是對大女兒有熱情。……我大女兒小時候跟現在給我的感覺很不一樣，現在比較不會覺得大女兒像小孩子，她就是有青春活力的少女。在事件發生前，跟大女兒的相處是很好的，我也很喜

歡跟大女兒互動、大女兒會跟我聊很多事。【NO.3】

繼女兒加入了阿文與妻子的婚姻關係裡，阿文因與繼女兒的互動頻率增加，且加入了情感轉移（transference）的要素，阿文將妻子過去的青春活力樣貌與對妻子的情緒經驗，投射在繼女兒上，以及阿文對自我青春活力的渴望，移轉到阿文與繼女兒的互動過程；過去渴望婚姻關係中的激情被喚醒，阿文感受與繼女兒互動的美好與展現青春活力感。

### （三）獲得自我價值感

當自己覺得夠好、有價值、有意義時，其生命力就會提升，態度會變的積極、有效能，正向的看待自己或他人（張天安，2022）。阿文與繼女兒的互動中，阿文感受到自己的意義與價值。

很多事情都是我在幫我大女兒（繼女兒）處理的，她上下學是我在接送的，可能是我收入比我老婆多一點，大女兒的學雜費用、學跳舞的錢都是我在付的；我管大女兒比較多，我在工作時，我大女兒也會傳訊息問我吃飯了沒？我跟我大女兒說的事情，我大女兒會聽進去……。幫我大女兒做這些事，甚至想要把大女兒照顧好就好，我就覺得我好像比較有用處。

【NO.3】

阿文與繼女兒互動較妻子頻繁與緊密；阿文協助支付繼女兒的就學、才藝費用，同時接送繼女兒就學，繼女兒也常表達對阿文的關心，種種讓阿文感受到自己對繼女兒的意義與價值，甚至從與繼女兒的互動中，阿文獲得了價值感。

## 三、猥褻行為過程的感受

### （一）尋求刺激感

坦白說，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會對大女兒有這樣的行為（猥褻行為），……仔細想想，那段期間覺得跟我老婆生活就很平常，跟一般夫妻一樣，那次也是全家出遊過夜、全家人睡在大通鋪，大女兒也睡著了，可能覺得無聊吧，當時想做點不一樣的事……，那時候在做這件事時（猥褻行為），雖然知道不可以這樣做，但是感覺就還蠻新鮮刺激的……。【NO.1】

阿文表達自己不知道為何對繼女兒有猥褻行為。即使全家出遊，但阿文將猥褻行為發生歸咎在無聊、不知道該做什麼來表達他對出遊覺得平淡、無新意，因此想尋求新奇與不一樣的方式，為平淡的生活模式尋求新奇感與刺激感。

### （二）行為後的罪惡感與羞恥感

罪惡感（guilt）與羞恥感（shame）有許多相同點，社會認知論觀點，以外在

情境與內在自責特質決定個體的這兩種反應；犯罪情境中的評價來源與注意力焦點差異是引發罪惡感與羞恥感的重要因素，「當犯錯情境中的評價來源是犯錯者自己、注意力焦點為傷害他人」時，則會產生罪惡感，「評價來源為自己、注意力焦點為自己能力缺失」，則會產生較多羞恥感；而罪惡感較易引發補償行為（楊立慈、葉光輝，2023）。

全家出遊那天，我做了那件事（猥褻行為），當下覺得很對不起大女兒（繼女兒），會想跟她道歉……，事後想想，我是不是「有病」啊，怎麼會對大女兒做這樣的事……，我知道自己真的是犯錯了，我傷害了大女兒，現在法院要我做什麼我都做，妻子和大女兒要我怎麼做，我都配合，因為我破壞了這整個家庭……。【NO.2】

對繼女兒猥褻行為後，阿文認為並評價自己「有病」，同時，阿文也感受自己傷害了繼女兒、妻子與整個家庭，阿文希望可以再為繼女兒、妻子與整個家庭做任何事情，甚至是法院任何的裁罰，阿文都能接受。另外，阿文也自覺自己犯錯、為何會對繼女兒做出這樣的事情與行為感到後悔，阿文覺得罪惡與羞恥，並希望做任何事來彌補繼女兒、妻子與整個家；而在阿文的罪惡感與羞恥感背後，仍潛藏著低自我價值感。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想瞭解兒少性猥褻加害人之行為成因，研究結果發現，婚姻關係中隱藏的低掌控感、低自我價值感與激情降低，無形中讓夫妻關係親密感降低，而家庭系統中的第三方加入了夫妻次系統，形成了三角關係。這三角關係中，阿文與繼女兒緊密互動喚醒了阿文在婚姻裡渴望不到的激情，並有重新戀愛的感覺，同時，阿文重現自我的青春活力感，且為了尋求刺激與新奇，進而產生了對繼女兒的性猥褻行為。在此案例裡，婚姻關係的失溫與失衡，是阿文對繼女兒產生性猥褻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此研究發現與陳若璋等人（2002），以及趙千慧與許孚華（2009）的研究結果相似，即是在犯案前婚姻關係中的認知、情緒、壓力、性需求不滿足與存在的問題等，除了是性侵害行為發生的原因，同時也是性猥褻行為成因之一。另外，性侵害相關研究顯示，兒少性侵害加害人的行為發生，多是因為加害人在婚姻中對妻子的憤怒，而將此憤怒宣洩與報復在三角關係中的女兒身上。然而，藉著阿文此案例，筆者發現，性猥褻與性侵害加害人行為成因不同的是，在婚姻關係裡渴望獲得自我價值感、掌控感、平淡生活中尋求青春活力、尋求刺激感與新鮮感，則是性猥褻行為成因的關鍵要素。據此，

本研究目的為瞭解促發性猥褻加害人之行為的成因，性猥褻加害人其在婚姻中的自我價值感、掌控感、尋求刺激感與新鮮感是關鍵要素，藉此探究結果將作為未來預防性猥褻加害人再犯行為的發生，以及實際執行性猥褻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參考。

## 二、建議

真實性（*authenticity*）與同理心（*empathy*）可說是會談重要的組成要素；「真實性」是指藉由自然、誠實、天然、開放與真誠的態度，來陳述分享自己真正的感覺與期待；真實性乃工作者面對案主的言語和實際的感覺及想法需一致，工作者視案主為一個真實的人，給予真誠及正向的回應，而非否定和責備案主（謝秀芬，2016）。而在同理心的層次中，「高層次同理」在會談過程中舉足輕重，「高層次同理」意指社工員正確反應案主全部的、表面的與隱藏的感受與意義。社工員能夠連結當下的與過去的感受與經驗，也能夠正確指出隱含的模式、議題或目的（曾華源等人，2010）。高層次同理，除了對服務對象能心同此理外，還更能更深入明察服務對象對問題隱含的想法與暗示，且正確表達讓對方知道。同時，透過真實性與高層次同理技巧的運用，與服務對象建立值得信賴的關係。筆者認為，真實性與同理心是社會工作中老

生常談的會談技術，更是社會工作者需要具備的專業態度。

另外，專業關係（*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的建立，亦是與性猥褻加害人進行處遇工作的關鍵。「專業關係」是指專業人員與案主在互動過程，所產生的內在感受和態度表現的動態交互互動關係，工作者透過這種交互作用協助案主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的改變與增強（潘淑滿，2000）。筆者並非帶著指責和謾罵的視角來與阿文進行處遇工作，而是在專業關係裡，讓阿文感受被接納、同理與真誠的對待，才能促使阿文進一步看見自己在婚姻關係裡對自我價值感的需要與受傷，以及三角關係中的角色越位。據此，筆者認為，社會工作技巧中的真實性、同理心與專業關係之要素，是社會工作者在面對性猥褻加害人的處遇上，需要重拾回來的簡單卻重要，且不可忽略的基本概念與技術；筆者藉此提醒作為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處遇上的建議。

##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前面一再提及，主要目的不在建構實務處遇上的通則，僅透過案例來瞭解兒少性猥褻加害人行為的成因，研究結果作為未來執行性猥褻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參考。再者，此為單一個案的探究，由於時間成本、研究對象來源與倫理

考量，僅以會談紀錄作為資料分析，研究結果不能作為全部而聲稱具有代表性。另外，筆者期許以本文作為開端，並有拋磚引玉之意涵，期望未來有更多契機對兒少性猥褻加害人進行個案資訊的蒐集歸納與整理，藉此完整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工作。

（本文作者：張昆新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賴奕辰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組前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關鍵詞：**兒少、性猥褻、加害人

##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刑法》（1934 / 2023修正）。<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k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8%91%e6%b3%95>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無日期）。<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592>
- 《兒童權利公約》（1989 / 2014生效）。<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kw=%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 / 2020修正）。<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6 / 2023修正）。<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k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
- 林杏足（2003）。〈青少年自尊重量表編制報告〉。《中國測驗學會測驗學刊》，50（2），223-256。<https://doi.org/10.7108/PT.200312.0223>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9年9月25日）。〈什麼樣的情形就算兒童虐待（兒童虐待類型有那幾種？）〉。[https://safesex.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BF2CB0001DF4B3A&sms=3673415DD9930416&s=291DA113EA10930E](https://safesex.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BF2CB0001DF4B3A&sms=3673415DD9930416&s=291DA113EA10930E)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台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5。<https://doi.org/10.7082/CARGC.200203.0001>
- 陳若璋、施志鴻、林正修（2003）。〈性加害者犯罪動機、歷程及路徑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2），47-86。[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306\\_16\(2\).000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306_16(2).0003)
- 張天安（2022）。《薩提爾自我療癒之路》。采實。
- 張博雅（2007）。〈家庭系統「三角關係」概念介紹〉。《諮商與輔導》，259，41-45。<https://doi.org/10.29837/CG.200707.0013>

- 曾華源、翁毓秀、趙善如、李自強、胡慧嫻、龍紀萱、張秀玉、謝宏林（2010）。《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八版）。洪葉。
- 黃雅羚、戴嘉南（2011）。〈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4，53-74。https://doi.org/10.6308/JCG.23.03
- 楊立慈、葉光輝（2023）。〈罪惡感與羞恥感及其反應行為：社會認知論取向之探究〉。《中華心理學刊》，63（3），187-214。https://doi.org/10.6129/CJP.202309\_65(3).0001
- 趙千慧、許華孚（2009）。〈亂倫父親認知扭曲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43-70。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兒少保護處遇中案件數——以處遇計畫類型分》。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4.html
- 潘淑滿（2000）。《社會個案工作》。心理。
- 謝秀芬（201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第四版）。雙葉。
- 簡美華（2013）。〈人我之間：成年女性敘說兒時性侵害與人際界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9（1），1-27。
- Finkelhor, D., Shattuck, A., Turner, H., & Hamby, S. (2015). A revised inventory of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Child Abuse & Neglect, 48*, 13-21.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5.07.011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 Mignot, S., Fritel, X., Loreal, M., Binder, P., Roux, M.-T., Gicquel, L., & Ingrand, P. (2018). Identifying teenage sexual abuse victims by questions on their daily lives. *Child Abuse & Neglect, 85*, 127-136.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8.07.027
- Spearson Goulet, J.-A., & Tardif, M. (2018). Exploring sexuality profiles of adolescents who have engaged in sexual abuse and their link to delinquency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Child Abuse & Neglect, 82*, 112-123.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8.05.023
- Sternberg, R.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https://doi.org/10.1037/0033-295X.93.2.119
- Tonmyr, L., & Shields, M. (2017).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substance abuse: A gender paradox? *Child Abuse & Neglect, 63*, 284-294.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6.11.004
- Yin, R. K. (201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5th ed.). Sage.